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299/16-17號文件

2017年2月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2017年2月15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議員可能在正式預告期限前作出修改)

提問者：

- |      |                     |              |
|------|---------------------|--------------|
| (1)  | 梁美芬議員               | (書面答覆)       |
| (2)  | 郭偉強議員               | (書面答覆)       |
| (3)  | 梁志祥議員               | (書面答覆)       |
| (4)  | 郭榮鏗議員               | (書面答覆)       |
| (5)  | 黃碧雲議員               | (書面答覆)       |
| (6)  | 黃定光議員               | (書面答覆)       |
| (7)  | 馬逢國議員               | (書面答覆)       |
| (8)  | 陳沛然議員               | (書面答覆)       |
| (9)  | 劉小麗議員               | (書面答覆)       |
| (10) | 陳振英議員               | (書面答覆)       |
| (11) | 田北辰議員               | (書面答覆)       |
| (12) | 胡志偉議員               | (書面答覆)(新的質詢) |
|      | <i>(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i> |              |
| (13) | 易志明議員               | (書面答覆)       |
| (14) | 郭家麒議員               | (書面答覆)       |
| (15) | 梁耀忠議員               | (書面答覆)       |
| (16) | 尹兆堅議員               | (書面答覆)       |
| (17) | 周浩鼎議員               | (書面答覆)       |
| (18) | 陳淑莊議員               | (書面答覆)       |
| (19) | 張超雄議員               | (書面答覆)(新的質詢) |
|      | <i>(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i> |              |
| (20) | 陸頌雄議員               | (書面答覆)       |
| (21) | 麥美娟議員               | (書面答覆)       |
| (22) | 梁繼昌議員               | (書面答覆)       |

註 :

NOTE :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 初稿

## Breastfeeding friendly environment and privacy of passengers of public transport

# (1) 梁美芬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一名女乘客於乘坐的士期間餵哺母乳被偷拍及被上載互聯網，事件引起社會關注，而涉事的士司機亦終被警方以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名拘捕。餵哺母乳關乎初生嬰兒及母親的健康，至為重要，今次事件亦反映社會對餵哺母乳的認知和給予空間的不足，母乳哺育設施及服務在公眾及私人場所的推廣亦有待改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本港各公共交通工具中，就有關車廂內設有的攝像儀器，有否規定在車身或車廂內張貼告示，以便告知乘客；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政府會否因應婦女在公共地方餵哺母乳的需要，帶頭在轄下康樂文娛設施設立餵哺母乳空間及相應配套設施；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目前公眾對餵哺母乳的認知及接受程度不一，政府會否加強宣傳、推廣，讓公眾加深了解母乳哺育的重要性，改善針對餵哺母乳的社會態度；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Protection of the labour rights of the ethnic minorities

### # (2) 郭偉強議員 (書面答覆)

近月，有少數族裔人士向本人反映，指有僱主在少數族裔人士沒有充分認識的情況下，以不符合相關勞工法例的條件聘用僱員。他們認為該等做法不但損害僱員應當享有的權益，更有歧視少數族裔人士之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當局有否檢控在違反勞工法例的情況下僱用少數族裔人士的僱主；如有，具體數字為何；
- (二) 過去5年，當局有否接獲少數族裔人士就涉嫌違反勞工法例的個案作出查詢及投訴；如有，具體數字為何；及當局如何確保該等查詢及投訴獲得合適處理；
- (三) 當局有否採取措施保障少數族裔人士的勞工權益；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會否考慮採取更積極的措施保障少數族裔人士的勞工權益，包括(i)加強巡查較多少數族裔人士工作的處所，並抽查該等人士的僱傭合約、(ii)加強向少數族裔人士推廣勞工權益和職業安全的資訊和(iii)加強向少數族裔人士宣傳和便利他們向當局舉報違法個案？

# 初稿

## Allowance of rental deposits for non-refoulement claimants

# (3) 梁志祥議員 (書面答覆)

自2014年起，政府為難民提供多項人道津貼，當中包括租住按金，供難民於租屋時向業主繳交按金。但有市民反映，不少難民於簽訂租約數月後即以不同理由表示難以繼續居住並遷出，被業主以未能履行租約為由沒收按金，懷疑當中有串通欺騙公帑的情況出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為難民提供租住按金的政策及詳情為何；
- (二) 過去三年，批出的租住按金宗數及金額為何；
- (三) 過去三年，被業主以未能履行租約為由沒收按金宗數及金額為何；
- (四) 對於有懷疑串通欺騙公帑的情況，當局有何對策；及
- (五) 政府會否重新考慮設立有開放限制的難民管理中心，為難民提供居所，解決難民的住屋問題及方便當局管理難民？

# 初稿

## Air pollution and traffic congestion problems caused by vehicles

### # (4) 郭榮鏗議員 (書面答覆)

環境保護署於2014年推出「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及其他尾氣排放措施，分階段淘汰約82,000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包括貨車、小型巴士和非專利巴士，以期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和保障市民健康。因推行新措施，路面行走的汽車種類和相關廢氣排放分佈亦相應改變。雖然如此，香港的路邊空氣質素仍然相當差劣，其中尤以中上環交通擠塞情況嚴重，車輛排放大量廢氣，該區的街谷效應更令空氣污染物難以消散，導致空氣質素差劣，令人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環保署數據，2016年私家車新登記數目為583,037輛，當中以個人名義及註冊公司登記的數目及比例為何？登記車主及註冊公司的登記住址屬於哪一個地區？請以區議會18區劃分，分別列出各區以個人名義及註冊公司名義的登記數目；
- (二) 根據環保署數據，2016年貨車新登記數目為114,757輛，當中有多少架屬於輕型貨車？以個人名義及註冊公司登記的數目及比例分別為何？當中輕型貨車登記車主的登記住址屬於哪一個地區？請以區議會18區劃分，分別列出各區以個人名義及註冊公司名義的登記數目；
- (三) 政府可有就2016年香港仔隧道、獅子山隧道、城門隧道、將軍澳隧道、沙田嶺隧道、尖山隧道、大圍隧道、啟德隧道、長青隧道及南灣隧道的每小時平均車流量作出統計？如有，請提供各隧道的統計數字；如沒有，原因為何；
- (四) 政府可有就上述隧道之私家車、的士、電單車、私家/公共小巴、私家/公共巴士(單層)、私家/公共巴士(雙層)、輕型貨車、中型貨車及重型貨車的使用數目及比例進行統計？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何在；
- (五) 政府可有就2014、2015及2016年干諾道中、德輔道中及皇后大道中的每小時平均車流量、汽車種類分佈、及因應以上汽車流量組合，估算產生的廢氣排放量(包括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進行統計？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何在；

# 初稿

- (六) 政府可有就2014、2015及2016年上述三條道路的違泊罰款告票數字進行統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何在；及
- (七) 請提供上述三條主要道路，及中環地區內的公眾泊車位數目，並以公私營供應者劃分(請註明私營供應者是否短期租約停車場)？

# 初稿

## Prohibiting false marks and misstatements in respect of goods sold in supermarkets

### # (5) 黃碧雲議員 (書面答覆)

翻查資料顯示，有市民於2012年投訴有超級市場將平價海鮮燕星斑標示為貴價的東星斑出售，海關跟進調查後證明投訴屬實，予以起訴，該超級市場集團承認控罪，最終被罰款一萬元正。去年有環境保護組織委託本港大學測試超級市場內出售的海產，發現在七個樣本中有四個食物標籤名稱或來源地不符真實資料，例如將西星斑標籤為零售價高一倍多的東星斑出售。由於類似事件重覆發生，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30L條，執法機關可接受觸犯相關罪行的商戶作出書面承諾，不會繼續或重複或或在相當程度上類似的行為，以取代刑事檢控，解決事件。另外，根據第30P及30Q條，執法機關可向法庭申請強制令或臨時強制令，要求商戶不再繼續或重複相關的違規行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海關有否巡查超級市場內的商品是否符合《商品說明條例》，若有，請列出主動巡查和收到投訴後調查的次數。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去三年，海關有否以超級市場售賣的貨品違反《商品說明條例》予以起訴？若有，成功檢控的宗數及罰款水平為何；
- (三) 有否引用《商品說明條例》第30L條、第30P或第30Q條，要求超級市場不再繼續或重複違規行為或類似的行為，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除了以上措施，有否其他措施以防止超級市場不會觸犯《商品說明條例》，藉此保障消費者權益？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Monitoring the use of mobile phones while driving

# (6) 黃定光議員 (書面答覆)

為提高道路安全水平，特區政府在2000年及2001年實施法例，禁止司機在車輛行駛時使用手提式流動電話，或其他同類無線電通訊設備。但本人接獲市民投訴，指近期道路上不少駕駛人士違反相關法例，認為問題愈見普遍，對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對於上述市民的投訴，是否反映當局近年對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話等行為沒有嚴肅處理和減少執法有關；
- (二) 過去五年，因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話或電訊設備而被檢控的人數為何？涉及的檢控罰款多少，以及當中最高懲罰和宗數為何；
- (三) 被檢控後重犯人數，以及其中屢犯次數最高者為何；
- (四) 當局有何宣傳教育計劃加強駕駛人士的安全意識或駕駛態度，若有，詳細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及
- (五) 除宣傳教育工作之外，當局會否考慮加重相關刑罰，以收阻嚇之效，若會，詳細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 初稿

## Nomination of representatives of arts interests for the Hong Kong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

### # (7) 馬逢國議員 (書面答覆)

2016年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已於2016年11月28日選出新一屆的代表。今次的提名推選活動修訂了藝術團體申請參與提名活動的資格，新舊申請團體必須符合有關條件，即a)有關團體的主要業務/工作屬於藝術行政、藝術評論、藝術教育、戲曲、舞蹈、戲劇、電影、文學藝術、音樂或視覺藝術範疇；及b)有關團體在2016年提名活動展開之日起計的過去3年內曾進行有關藝術範疇的工作或活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與2013年的登記團體相比，2016年有多少屬新登記團體，又有多少團體分別因(i)沒有重新進行登記；(ii)登記後未能證明其於過去三年內曾進行相關藝術範疇的工作或活動；(iii)其他原因(如有請註明)，而喪失參與2016年提名推選活動的資格；
- (二) 在2013年至2016年期間，政府採取了什麼措施，以及提名活動代理進行了什麼宣傳工作，讓本地藝術團體清楚了解如要參與2016年提名推選活動需重新進行登記，以及提交文件以證明團體符合新訂立的登記條件；
- (三) 就「個人藝術工作者」而言，政府又會否考慮增加登記人士需於指定十個藝術範疇工作或活動，並提供過去3年內曾從事有關藝術範疇的工作或活動為條件，以確保以「個人藝術工作者」身份登記的選民與文化藝術有緊密的聯繫；
- (四) 今次推選活動的登記藝術團體及登記選民人數，均較2013年推選活動下跌，政府認為當中的原因為何？政府又有何措施，提升未來藝發局提名推選活動的登記藝術團體及登記選民人數；
- (五) 就現時「個人藝術工作者」的申請資格，政府會否考慮容許贏得海外或內地榮譽或獎項的人士，及擁有認可內地或海外機構授予資歷的畢業生，而在本地從事文化藝術工作的人士，成為提名推選活動的登記選民？若否，原因為何；及

# 初稿

- (六) 根據現時法例，藝發局現時把文化藝術分為十個範疇，但有意見認為，十個藝術範疇未必能涵蓋本地不同藝術工作者的工作，政府會否考慮檢討及修訂現時藝術範疇的劃分，如：增設「舞台設計及技術」範疇，讓不同界別的藝術工作者也能參與藝發局的提名推選活動？原因為何？

# 初稿

## Hospital Authority's arrangements for manpower, services and meetings during influenza winter surge

# (8) 陳沛然議員 (書面答覆)

在2016年11月21日的衛生事務委員會上，本人曾就「應付冬季流感高峰期的準備工作」向食物及衛生局詢問有關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轄下醫院分配新增聘人手，以及每年流感高峰期間醫護人員出席會議的情況，當局承諾會後以書面回覆，惟至今未有答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醫管局過去五年增加的病床，增聘的醫生、護士、專職醫療人員，分配到哪個部門(請按附表格式提供相關資料)；醫管局在決定新增病床及新入職醫護人員分配到哪個部門時，會否優先將資源分配到流感高峰期來臨時，情況最為嚴峻的急症室、內科、兒科、化驗室；

	2012年			.....		2016年			
	新增 病床 數目	增聘 醫生 數目	增聘 護士 數目	增聘 專職 醫療 人員 數目		新增 病床 數目	增聘 醫生 數目	增聘 護士 數目	增聘 專職 醫療 人員 數目
急症室									
內科									
兒科									
化驗 實驗室									
.....									
總數									

(二) 是否知悉在過去五年的流感高峰期間，醫管局總部及轄下各所醫院每年召開了多少次會議，當中多少次是專門討論應付流感高峰期的工作，有多少醫生、護士、專職醫療人員被要求出席會議；及

(三) 《醫院管理局檢討督導委員會報告》的第7.64段，督導委員會建議醫管局應與相關專科協調，以解決有關醫院急症室出現嚴重滯留等候入院的問題。當局是否知悉醫管局落實是項建議的進度為何？

# 初稿

## Proposed measure of raising the eligible age for elderly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 (9) 劉小麗議員 (書面答覆)

有鑒於《2017年施政報告》第194段列明，將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稱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60歲提高至65歲，以配合人口政策延遲退休年齡的方向，惟此修訂將會令現時60至64歲的單身健全長者每月領取的綜援金\$3,340(或2017年2月1日按年調整至\$3,435)，改為領取現時60歲以下的健全成人每月綜援金\$2,355(或2017年2月1日按年調整至\$2,420)，將令新申請的60至64歲長者個案每月少收近1,000元，同時亦可能削減現行綜援對60歲或以上長者發放的各類補助金及特別津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5個財政年度，每年各個年齡組別的就業率分別為何(以表一列出)；

(表一)

財政年度	年齡							
	15-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64	65-70	>70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二) 過去5個財政年度，每年各個年齡組別的失業率分別為何(以表二列出)；

(表二)

財政年度	年齡							
	15-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64	65-70	>70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三) 在《2017年施政報告》第194段列明延遲領取年老綜援至65歲，是基於「配合人口政策延遲退休年齡的方向」，現時當局所指的人口政策為何；如有，詳情為何及如何確保60至64歲人士在職場上的就業率會在今後有所改善；

# 初稿

- (四) 過去5個財政年度，每年各個年齡組別的領取綜援的人數分別為何(以表三列出)；

(表三)

財政年度	年齡							
	15-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64	65-70	>70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 (五) 過去5個財政年度，按領取綜援的原因分別列出60至64歲領取綜援的人士的數目為何；
- (六) 在《2017年施政報告》將修訂的綜援後，局方會否對新申請綜援的60至64歲人士所得的各類補助金及特別津貼調整至59歲或以下領取綜援人士所得的情況一樣；如會，原因為何；及
- (七) 在《2017年施政報告》將修訂的綜援後，局方會否對新申請綜援的60至64歲人士參加「自力更新支援計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Promotion of free trad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 (10) 陳振英議員 (書面答覆)

基於美國對「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TPP)的態度在美國(總統)特朗普先生當選後有急劇轉變，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成為新的關鍵經濟和地緣政治焦點。亞太自由貿易區覆蓋面橫跨太平洋三大經濟體，佔全球GDP近六成，影響全球約四成的人口。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早前出席秘魯亞太經合組織(APEC)工商領導人峰會，積極推動「亞太自由貿易區」和「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方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如何把握「亞太自由貿易區」的發展機遇？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有否評估全球貿易自由化趨勢，對香港經濟整體發展的影響；以及政府對上述結果有何應對政策？

# 初稿

Office for the Chief Executive-Elect

# (11) 田北辰議員 (書面答覆)

早前政府當局向政制事務委員會介紹有關設立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候任特首辦”)的計劃，議員得悉政府已在一月中簽訂候任特首辦的租約，租用期由1月下旬至8月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提交籌備候任特首辦的報告和紀錄，詳細解釋籌備候任特首辦的時間表和結果，並提供候任特首辦的籌備成員和涉及的有關部門；
- (二) 詳述需要租用私人物業作候任特首辦的主要原因，並提供曾考慮過的不同方案，包括選址；
- (三) 提供候任特首辦的工程開支和營運開支的分項細明，包括裝修分項、保安分項、其後還原工程費用、首長級人員和非首長級人員的薪酬和福利；
- (四) 根據政制事務委員會會上，政府官員指以最基本最簡約的原則去裝修候任特首辦，請提供裝修的圖則和詳細用料，還原工程的材料有否考慮環保原則；及
- (五) 解釋候任特首辦的開支不需要經過立法會撥款而通過？



# 初稿

## Marine refuse

### # (12) 胡志偉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導，有載運各種廢物的「垃圾船」經常在鄰近大嶼山的內地水域非法傾倒垃圾，嚴重污染香港海域，亦有團體發現在大澳海灘至今仍有大量簡體字垃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6個月，各政府部門每月在香港水域收集的垃圾數量為何(按東部水域及西部水域分別列出)；
- (二) 過去24個月，在本港水域接獲傾倒垃圾的投訴個案、檢控數目分別為何；
- (三) 鑒於特區政府表示，會透過粵港合作機制與廣東省當局商討海上垃圾問題，請告知本會至現時為止，該合作機制下的工作的具體內容為何；及
- (四) 過去12個月，內地政府部門有沒有曾向特區政府通報任何涉及於鄰近香港水域非法傾倒的情況，包括截獲的個案及檢控個案數目、執法情況等？如有，詳情為何？

# 初稿

## Provision of public parking spaces in the Central and Western District

### # (13) 易志明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計劃把位於中環的美利道多層停車場改作商業用途，規劃署先後兩次諮詢中西區區議會，但均未獲支持。反對原因之一，當中原因是擔心停車場拆卸後，將令388個私家車/輕型貨車的泊位及55個公眾停車位消失，加劇區內車位不足的問題，引致更多車輛因不同原因而違泊，不但加劇道路擠塞的問題，更同時令路面空氣質素惡化，最終是增加社會成本。據知，除美利道多層停車場外，林士街停車場及天星停車場亦擬改為商業用地，必將進一步加劇泊車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中西區各類車輛的泊車位於日間繁忙及晚間非繁忙的供應及使用率為何？未來三年，中西區新增各類車輛的泊車位詳情為何；
- (二) 在美利道多層停車場重建期間，政府會否於區內設置臨時泊位以彌補因美利道多層停車場的拆卸所失去的泊車位，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及
- (三) 據報政府擬收回天星停車場及林士街停車場改作商業用途，就此，有關詳情及時間表為何；是否已進行有關諮詢工作，如是，詳情為何；如沒有，會否應待泊車需求研究完成後才落實方案？

# 初稿

## Issues relating to bazaars

### # (14) 郭家麒議員 (書面答覆)

墟市是香港本土文化的重要一環，亦是社區經濟的體現。自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將其下大量商場及街市售予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現稱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以來，社區經濟變成財團壟斷的營商環境，導致百物騰貴，居民生活百上加斤。墟市與土地空間運用息息相關，房委會管轄不同的公共屋邨，當中包含不少的公共空間。過去亦有團體在逸東邨設墟市，被房署引用《房屋條例》驅趕清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房委會管轄的各個公共屋邨範圍內的休憩空間、社區園圃、花園、公園等公用地方的位置及面積；
- (二) 現時房委會轄下各個公共屋邨範圍內，而不涉及其他業主業權的公用地方的位置及面積；
- (三) 現時房委會轄下可供社區團體舉辦活動的場地名稱、地址、面積、過去三年的成功申辦活動數目；
- (四) 房委會有否設立與民間團體或非牟利團體合作的平台，舉辦不同的活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有否統計房委會現時管轄而可供申請舉辦墟市的土地；如有，有關土地的位置、面積的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不少民間團體曾向房屋署申請屋邨用地舉辦墟市，但被房屋署拒絕。有關當局有否訂立申請的準則，以及當中獲批准、拒絕及處理中的申請數目分別為何；
- (七) 不少民間團體表示，房屋署經常以屋邨範圍內不可舉辦涉及商業成份及現金交易的活動。房屋署現時批准申辦活動的準則為何，以及會否制訂措施協助民間團體舉辦墟市；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八) 面對社區對墟市的需求日益增加，房屋署會否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發及食物環境衛生

# 初稿

署等)成立跨部門小組，以簡化審批程序；如會，詳情為何；  
如否，原因為何；及

- (九) 去年房委會原則上同意在天耀邨「露天劇場」開設墟市，以  
應對領展壟斷街市及商舖，惟計劃需先要得到領展同意。現  
時設立有關墟市的進展為何？

# 初稿

## Disbursement of living subsidy to the “N have-nots” households

# (15) 梁耀忠議員 (書面答覆)

關愛基金去年1月4日宣布第三次推出「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俗稱N無人士津貼)援助項目，以紓緩低收入住戶的經濟壓力。然而，關愛基金卻於今年取消N無人士津貼。而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早前亦通過一項無約束力動議，要求將「N無人士津貼」恒常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各家庭組合領取「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數目為何(按下表列出)；

	第一期成功申請個案數目	第二期成功申請個案數目	第三期成功申請個案數目
一人			
二人			
三人			
四人或以上			
總數：			

(二) 各地區領取「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分佈數目為何(按下表列出)；

地區	第一期成功申請個數目	第一期成功申請個數目	第一期成功申請個數目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			
九龍城			
觀塘			
深水埗			
黃大仙			
油尖旺			
離島			

# 初稿

葵青			
西貢			
沙田			
大埔			
北區			
荃灣			
屯門			
元朗			

(三) 按其收入及家庭人數劃分，領取「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的數目為何(按下表列出)；及

收入(元)	1 人家庭	2 人家庭	3 人家庭	4 人家庭	5 人家庭	6 人家庭
>3950	成功申請數目					
3950-4740	成功申請數目					
<9100		成功申請數目				
9100-10900		成功申請數目				
<14300			成功申請數目			
14300-17100			成功申請數目			
<18200				成功申請數目		
18200-21800				成功申請數目		

# 初稿

<18800					成功申請數目	
18800-22600					成功申請數目	
<20200						成功申請數目
20200-24200						成功申請數目

- (四) 會否將「N無人士津貼」恒常化；如否，原因為何，以及有何措施代替「N無人士津貼」所提供的援助，以紓緩低收入住戶的經濟壓力？

# 初稿

## Protecting the rights of foreign domestic helpers and regulating their intermediaries

### # (16) 尹兆堅議員 (書面答覆)

關於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及其中介公司相關事宜，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共有多少名外傭獲批工作簽證來港工作，並按他們的國籍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3年，當局共接獲多少宗涉及外傭受到僱主或其家人暴力對待的投訴或求助個案；當中(i)由外傭主動提出、(ii)由中介公司轉介，以及(iii)由其他人士轉介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 (三) 過去3年，當局共就多少宗涉及外傭被僱主或其家人暴力對待的個案提出檢控；當中涉及的僱主和其他人士的數目分別為何，以及法庭向被定罪人士施加的判罰為何；
- (四) 過去三年，當局共接獲多少宗外傭被扣減工資或欠薪的個案？當中多少宗被起訴？以及法庭向被定罪人士施加的判罰為何；
- (五) 現時本地合資格的外傭中介公司數目如何？過去3年，例行巡查及突擊巡查次數分別為何，以及因應投訴分別進行調查及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以及法庭向被定罪人士施加的判罰為何；當中多少宗涉及外傭中介公司濫收中介費的情況；
- (六) 根據資料，外傭中介公司被投訴或檢控大部分涉及濫收外傭佣金及無牌經營，但過去的案例現時罰款只是1,500元至45,000元，當局有否考慮提高有關罰款，以增加阻嚇力；及
- (七) 早前當局就《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實務守則)草擬本進行公眾諮詢，有關諮詢結果公佈日期為何？當局會否於本立法年度完成所有工作，並盡早公佈？如否，原因為何？在守則公佈後，當局有何措施讓僱員及僱主能有效清楚他們的權益？



# 初稿

## Small Claims Tribunal

### # (17) 周浩鼎議員 (書面答覆)

小額錢債審裁處現時主要處理就合約、準合約或侵權行為而提出的金錢申索，而其申索款額上限為五萬元。小額錢債審裁處的設立，是為市民提供一個既簡單又不用花費大筆訴訟費用的方法，來解決涉及細小金額的民事糾紛。現時常見的申索類別主要包括債務、服務費用、財物損毀、售賣商品、或是因消費者不滿等等的糾紛，而導致提出的申索。這些事情都與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由此可見，小額錢債審裁處對一般市民能快速及省錢地解決民事糾紛是非常重要的。根據2015-16年及2016-17年財政預算案的資料顯示，小額錢債審裁處在過去三年，每年大約可處理五萬宗個案。然而，我們發現雖然司法機構為小額錢債審裁處所訂下「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的目標為六十天，但實際上在過去三年多，審裁處只需三十多天便能達標。這數據顯示，在無須額外增加資源的情況下，小額錢債審裁處是有充裕空間去處理更多的申索。另一方面，以現時市民日常經濟活動所涉及的金額日益增大，恐怕很多普通糾紛都會很容易超過五萬元。因此，對市民來講，是有必要提升可申索款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會否考慮提升小額錢債審裁處可審理的申索款額至十萬元；及
- (二) 當局長遠會否投放更多資源到小額錢債審裁處，以確保當可審理的申索款額獲提高後，小額錢債審裁處依然能維持高效率的運作？

# 初稿

## Regulatory control of squatters

# (18) 陳淑莊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地政總署於本年七月開展了針對港島南區的違規寮屋發展採取巡察及執法行動，當時負責的官員亦表示會把有關行動擴展至港島其他村落。就港島的現有寮屋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香港島各地區及村落的登記寮屋和牌照屋的數目和分佈詳情是甚麼；請按港島不同地區或村落提供分項數字；
- (二) 過去三年，地政總署就港島區寮屋涉及違規發展、違規出租或轉讓等情況的投訴數目是甚麼，請按年份及寮屋所在地區或村落提供分項數字；政府當局就上述投訴的具體跟進詳情，包括調查程序、調查時間、調查結果和執法行動詳情是甚麼；政府當局若未有跟進個別投訴，原因是甚麼；
- (三) 過去一年，地政總署就港島區寮屋進行巡查的次數、每次巡查進行的日期、巡查覆蓋的範圍、每次巡查的寮屋數目、發現涉及違規的寮屋數目及針對該等違規寮屋的跟進行動詳情是甚麼；
- (四) 過去三年，地政總署針對港島區寮屋發出的糾正違規的通知和清拆令分別是多少；寮屋佔用人至今仍未按該等命令執行糾正或清拆行動的個案數目是甚麼；政府當局有沒有就未有導從上述命令的寮屋佔用人採取任何檢控行動；若有，有關行動的詳情和涉及的處罰是甚麼；若沒有採取檢控行動，原因是甚麼；
- (五) 過去三年，政府當局有沒有收回港島區的任何寮屋或取消任何港島區寮屋的登記；若有，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及
- (六) 政府當局現時有沒有任何工作計劃及時間表，收回港島區內所有寮屋並規劃該等土地作其他用途；若有，有關計劃和時間表的詳情是甚麼；政府當局會否就有關計劃諮詢受影響的寮屋居民的意見和安排安置事宜；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初稿

## Provision of public markets in new towns

### # (19) 張超雄議員 (書面答覆)

就施政報告中提及，政府將會在東涌及洪水橋興建街市，可是其選址定於新擴展區，以致未能即時回應居民需要。而洪水橋將會發展成廿多萬人口的新市鎮，連同天水圍現時三十萬人口，合共人口達五十多萬，一個食環街市根本未能滿足需要。有民間團體向本人反映，東涌及天水圍區內有不少地方可興建街市。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民間團體的建議選址逐一回應其可行性(附件1)，如不適合，其原因為何；
- (二) 在2017年1月24日「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食衛局長高永文表示，曾到東涌及天水圍視察，但最終因未有合適選址，而決定於新發展區興建街市。請問有關當局曾提出區內哪些用地而不適合興建街市？以及其原因為何；
- (三) 局方會否承諾，其他同樣面對壟斷問題的新市鎮(如馬鞍山，將軍澳等)或大型屋邨(如安達邨、安泰邨、紫田邨等)於區內物色地方興建由食環署管理的公營街市,增加區內競爭,紓緩物價持續高企的情況。如否，有關當局有何措施回應居民需要；及
- (四) 局方會否恢復《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有關興建公營街市的指引，如人口比例，日後再發展新市鎮，必須根據準則預留地方興建食環署街市，以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要？如否，有關當局有何措施保障居民需要？

#### 附件1

- (i)
  1. 東涌纜車站旁達東路花園
  2. 城巴車廠(松慧路)
  3. 侯王廟足球場
  4. 德逸樓迴旋處旁空地(近大水渠)
  5. 逸東邨三號停車場

# 初稿

- (ii)
1. 天秀墟現址再加部分天秀路公園+
  2. 天秀路公園圍
  3. 天澤邨旁女童軍總會
  4. 107區將建泳池(頁49)，加建兩/三層作為街市
  5. 天慈巴士車廠
  6. 柏慧豪庭公眾車位
  7. 108區欖球場
  8. 食環車廠

# 初稿

## Toilets and rest room facilities for bus drivers

# (20) 陸頌雄議員 (書面答覆)

各巴士總站過去一直設有茶水站、休息室及洗手間等設施，以便利員工休憩。據報，九巴茶水站將於11月1日起暫時結束並進行招標。同時，亦有意見反映，休息室及洗手間過去一直不足予員工使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列出現時各區巴士總站的車長休息室及洗手間等設施的詳情；
- (二) 有巴士公司員工指夜間巴士總站附近商場關閉公廁，令員工往往沒有甚至步行至較遠的地方使用公廁，甚為不便；當局有何措施督促巴士公司提供相應方案處理上述問題；
- (三) 鑒於各巴士總站的設施並不齊全，當局會否要求各巴士總站同時設有休息室、洗手間及茶水站等設施，以便利員工；及
- (四) 有指過往茶水站的服務質素參差，當局如何監察巴士公司茶水站的經營者將來提供穩定服務水平予員工享用？

# 初稿

## Staff handbook on the handling of bankrupt and liquidation cases

### # (21) 麥美娟議員 (書面答覆)

有工會向本人表示，現時破產管理署個案處理部的員工手冊欠齊備及過時予新員工作參考，未能切合員工的需要，故於個案處理上遇到困難，包括文件存檔雜亂無章、以及沒有清晰的工作指引等，以致新員工需花大量時間資料搜集，因而會影響員工處理市民個人破產及公司清盤服務的進度。即使在2012年，部門特別安排技術組(Technical Unit)的一名高級破產管理主任，專責更新員工手冊，但經個案處理的同工的多年要求後，該組至今仍未能提供一套齊備及已更新的員工手冊給予同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員工手冊於何時制訂；
- (二) 承上題，當局於制訂上述員工手冊後，當局有否持續修訂該手冊，以配合新法例的修訂和實施？如有，詳情及次數為何？如否，當局會否訂定更新員工手冊的時間表及相關的人手安排；
- (三) 是否知悉甚麼原因導致個案處理部，多年來仍未能提供一套齊備及已更新的員工手冊給予員工參考；及
- (四) 當局有否定期評估有關員工手冊對員工處理個案效率的影響？

# 初稿

## Air pollution in Hong Kong

# (22) Hon Kenneth LEUNG (Written Reply)

On 8 January, smog shrouded Hong Kong as several districts recorded high concentrations of air pollutants reaching the “Very High” health risk categor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ir Quality Health Index. According to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PD), children, the elderly and persons with existing heart or respiratory illnesses are advised to reduce physical exertion and outdoor activities to a minimum or avoid such activities. Photochemical smog is the product of chemical reactions between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and nitrogen oxides (NO<sub>x</sub>) under the presence of sunlight. While there are multiple factors contributing to the emergence of the smog, concentrations of nitrogen dioxide (NO<sub>2</sub>) have remained high over the past years. As nitrogen oxides is a primary pollutant for photochemical smog and a precursor of ozone (O<sub>3</sub>), a secondary pollutant for photochemical smog,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1) Of the annual average concentrations of nitrogen dioxide and ozone for the last five years, including general and roadside concentrations;
- (2) Of the values set for concentrations of nitrogen dioxide and ozone according to Hong Kong’s Air Quality Objectives and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Air Quality Guidelines, and whether the annual average concentration levels of nitrogen dioxide last year have met the targets set by both guidelines;
- (3) Of the sources of nitrogen dioxide in Hong Kong in percentage, including roadside vehicles, marine vessels, non-roadside machineries and power plants;
- (4) Local and regional annual average concentrations of ozone have increased 10% and 19% respectively. Of the local concentrations of ozone, of what percentage is the local ozone concentrations contributed from regional pollution, and of what percentage is the local ozone concentrations contributed from nitrogen dioxide as a precursor of ozone;
- (5) The measures the government has taken to reduce nitrogen dioxide emissions from roadside vehicles, marine vessels, non-roadside machineries and power plants; whether the current measures are sufficient to meet the Hong Kong’s Air Quality Objectives and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Air Quality Guidelines; and
- (6) Concrete measures undertaken and future measures that will be taken by the governments of Hong Kong, Macau and Guangdong in collaborating to curb ozone pollution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Region?